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表本公佈。

除本佈告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RTINI**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ARTINI CHINA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89)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結束。

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價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在穩定價格期內，超額配售權並無獲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失效。

##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表本公佈，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結束。

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價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售權失效

在穩定價格期內，超額配售權並無獲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葉英琴女士、謝海輝先生及何沛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